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27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桂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雅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53,428.27	61,771,848.78	-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4,967.85	618,644.43	-1,2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9,789.49	-46,480.56	-15,9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1,006.60	22,312,273.37	-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036	-1,2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036	-1,2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189,677.97	914,462,823.76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636,358.18	530,011,326.03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10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9.11	
合计	64,82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因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16年9月2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转型尚需时日，经济结构依然处于调整中，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的经营压力日趋严峻。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有着密切联系，易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研发新的产品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实现业务结构和产品线的拓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但是，如果未来电网投资持续放缓，或者客户需求不断减少，对外投资效益未如期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可靠性、性能优异的多种输变电产品，掌握并拥有从德国引进的国内最先进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术，并在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加剧，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钢材和铜材等。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在一周内将所需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但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实行统一采购，提高规模效益并及时关注价格变化趋势，采取灵活措施，规避价格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制衡，加强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新的变化，无法同公司规模扩张相匹配，整个企业运行效率将可能不升反降，从而极大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群体，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公司重要长期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虽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8、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领域，而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采购多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受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相对前两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9、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化可

以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价格也将会随之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或符合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3条规定之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47,664,903	45,609,020	冻结	47,664,903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4,000,000	14,000,000		
刘桂文	境内自然人	4.43%	7,594,218	7,594,218	冻结	7,594,218
陈柏超	境内自然人	3.95%	6,774,599	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107,610	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2.05%	3,514,140	3,514,140	冻结	3,514,1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中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6%	2,500,000	0		
朱慧智	境内自然人	0.86%	1,481,900	0		
范永喜	境内自然人	0.86%	1,480,710	0		
北京森隆英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4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柏超	6,774,599	人民币普通股	6,774,599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7,61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6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中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055,883	人民币普通股	2,055,883
朱慧智	1,4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900
范永喜	1,480,71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710
北京森隆英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创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一悦翔盛世基金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创势翔盛世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702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欣泰大股东温德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与股东刘桂文系夫妻关系。股东蔡虹系刘桂文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45,609,020	0	0	45,609,020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目前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股票不能流通，至今没有解除限售。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0	0	14,0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目前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

						段，股票不能流通，至今没有解除限售。
范永喜	1,480,710	1,480,710	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6年8月17日，范永喜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于6个月后解除锁定。目前已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处于停牌阶段，不能流通。
孙文东	626,684	626,684	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6年8月16日，孙文东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于6个月后解除锁定。目前已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处于停牌阶段，不能流通。
刘桂文	7,594,218	0	0	7,594,218	首发承诺	2017年01月27日，目前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股票不能流通，至今没有解除限售。
蔡虹	3,514,140	0	0	3,514,140	首发承诺	2017年01月27日，目前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股票不能流通，至今没有解除限售。
朱丽华	1,575	0	0	1,575	高管锁定股	作为在职监事其所持股份自动锁定，每年解锁其所持有总股数的25%。
合计	72,826,347	2,107,394	0	70,718,953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852,402.64	2,923,680.00	1.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货款以票据形式结算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760,929.93	12,104,332.09	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暂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总收入	11,353,428.27	61,771,848.78	(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退市影响,致使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总成本	19,671,995.05	62,232,892.23	(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退市影响,致使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70.17	1,085,253.65	(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455,576.13	2,979,736.25	(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相关费用主要为运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8,226,889.95	5,631,152.71	0.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大额律师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72,269.71	2,727,918.50	(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多家银行贷款项目已进入司法程序,暂停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0,974.55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8,318,566.78	-461,043.45	17.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招标总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2,499.99	782,499.99	(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暂未收到退税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8,243,168.40	321,456.54	(26.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招标总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9,610.31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亏损,未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	-8,243,168.40	91,846.23	(9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招标总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006.60	22,312,273.37	(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8,067.00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4.17	21,259,216.37	(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397.90	42,237,810.81	(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货款及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对签订的合同数量产生了消极影响；

2、公司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来，尤其是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后，公司自6月2日起每五天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频繁的风险提示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致使订单减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元）	1,486,256.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比例（%）	35.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公司受退市影响，订单量及合同招标总量下降，导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和采购比例均有所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95,71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比例（%）	80.4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公司受退市影响，订单量及合同招标总量下降，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量和销售比例均有所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69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自2015年7月14日起，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和《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改为每十五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由于公司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300372）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因公司仍在继续跟进上述重大事项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57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并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6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因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第五条之规定，就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公司及董事长温德乙、时任财务总监刘明胜、时任董事胡晓勇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进行陈述及申辩申请，并要求举行听证会。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案于北京召开听证会。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欣泰电气处以非法所募资金的3%即772万元罚款；
2、对温德乙处以802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欣泰电气非法所募资金的3%即772万元罚款。

3、对刘明胜处以30万元罚款；

4、对于晓洋、王永珩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5、对孙文东、蔡虹、陈玉狮、陈柏超、王建华、胡晓勇、宋丽萍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6、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4、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5、对蔡虹、陈柏超、宋丽萍、孙文东、赵春年、蒋光福、范永喜、孙洪贵、韩冬、陈玉翀、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32万元的罚款；

2、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892万元罚款；

3、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4、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5、对孙文东、蔡虹、陈柏超、宋丽萍、陈玉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6、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罚款；

7、对王建华、胡晓勇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8、对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此外，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温德乙、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

2016年9月2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

三、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共发生两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

1、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公司当日即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2月2日，辽宁欣泰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4财保5号）和《通知书》（2016京04执保第6号），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名下价值56,095,335.46元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3月31日，由于辽宁欣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圆满解决，其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已于3月30日全部解除冻结，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于近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6民初92号），因与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冻结其银行存款9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7,66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5,883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5,609,020股）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随后，辽宁欣泰接到曙光实业的《民事起诉状》，其主要诉讼请求为：根据曙光实业2011年与辽宁欣泰签订的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的相关内容，就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宜，其认为辽宁欣泰触发上述协议的违约条件，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辽宁欣泰返还股权转让价款825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目前辽宁欣泰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应对。公司也已根据事态进展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

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四、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孙文东、王建华、刘桂文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2016]沪贸仲字第05988号）。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

要求：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2,138万元；

（2）赔偿因被申请人违约而使申请人对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金额暂定5,000万元；

（3）赔偿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约而额外赔偿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制订先行赔付方案、设立赔付专项基金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2016年12月1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合并审理了兴业证券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起诉欣泰电气及相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案件（[2016]沪贸仲字第05988号）和欣泰电气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反请求案件（[2016]沪贸仲字第077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169号>）；由于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争议较大，仲裁庭本着谨慎的态度，要求双方在庭后指定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举证、答辩。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7年2月25日做出的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2017]沪贸仲字第01480号）。上述争议仲裁案，经仲裁庭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裁决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7年5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

2、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2016]沪贸仲字第05987号）。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

要求：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3,600万元；

（2）被申请人须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申请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资格被撤销而向申请人支付补偿金360万元；

（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

2016年12月1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合并审理了兴业证券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起诉欣泰电气要求赔偿案件（[2016]沪贸仲字第05987号）和欣泰电气提出的反请求案件（[2016]沪贸仲字第077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170号>）；由于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争议较大，仲裁庭本着谨慎的态度，要求双方在庭后指定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举证、答辩。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7年2月25日做出的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2017]沪贸仲字第01478号）。上述争议仲裁案，经仲裁庭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裁决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7年5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

五、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接到曙光实业的《民事起诉状》，其主要诉讼请求为：根据曙光实业2011年与辽宁欣泰签订的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的相关内容，就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宜，其认为辽宁欣泰触发上述协议的违约条件，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辽宁欣泰返还股权转让价款825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目前辽宁欣泰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应对。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董事蔡虹、董事刘桂文的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提交了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目前黄浦区法院已正式受理立案，案号分别为（2016）沪0101民初20327号、（2016）沪0101民初20924号。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3、2016 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2）。

受雇于公司的专业律师团队已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的相关书面文件。2017 年2月28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在当庭陈述了各方观点和意见。截至本公告发布时，该案尚未得出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7-006）。

六、投资者诉讼

近日，我司陆续收到21名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之起诉状。相关案件已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我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应诉。根据上述案件之传票，相关案件将于4月19日进行第一次庭审。届时我司律师将出庭应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兴业证券诉《承销协议》争议仲裁案	2016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148；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169；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7-007。
兴业证券诉《保荐协议》争议仲裁案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149；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17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7-008。
曙光实业诉辽宁欣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096；
海通证券诉辽宁欣泰及公司董事质押证券回购纠纷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6-1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

		<p>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公司保证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1)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回购交易原则本公司以</p>			
--	--	--	--	--	--

			<p>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3) 回购价格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p> <p>(4) 回购数量公司因虚假陈述事项回购的股份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 公司回购数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考虑上述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变化后的股数确定。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 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p>			
--	--	--	--	--	--	--

					购预受要约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小于预订回购数量时，公司应回购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此外，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按照本承诺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故本承诺履行情况为变更为：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1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是	22,000	10,386.5	0	10,386.5	100.00%		0	5,361.57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	10,386.5	0	10,386.5	--	--	0	5,361.5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000	10,386.5	0	10,386.5	--	--	0	5,361.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10,38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7.21%。目前，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近几年的市场、技术环境变动较大，由于公司的前期投入，现已经具备了 11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由于目前国家电网和电力市场对 220kV 及以上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市场导入仍然缓慢，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拖累公司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对外投资的发展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该项目立项较早，近几年的市场、技术环境变动较大，公司的前期投入，虽然已经具备了 11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由于目前国家电网和电力市场对 220kV 及以上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市场导入仍然缓慢，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拖累公司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分别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对外投资。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告 2015-071)。</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p>										

	<p>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33,724.83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完成相关置换工作。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465,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相关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定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62%，利润总额为-824.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6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92.12%

预计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累计净利润可能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

1、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对签订的合同数量产生了消极影响；

2、公司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来，尤其是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后，公司自6月2日起每五天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频繁的风险提示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致使订单减少。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61,198.38	45,226,50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2,402.64	2,923,680.00
应收账款	384,177,837.65	399,484,050.77
预付款项	123,643,955.87	116,421,11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080,256.74	66,720,84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55,674.34	67,575,86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1,064.45	1,411,147.48
流动资产合计	703,882,390.07	699,763,20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18,606.47	28,618,606.4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26,095.39	25,326,09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292,184.66	116,097,485.88
在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09,709.57	34,049,17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691.81	608,25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07,287.90	214,699,615.17
资产总计	915,189,677.97	914,462,82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547,584.15	251,790,59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432,046.53	80,503,071.99
预收款项	17,416,764.06	17,243,67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6,263.11	1,716,947.38
应交税费	507,684.64	1,440,127.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60,929.93	12,104,332.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071,272.42	364,798,74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27,118.31	12,329,61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7,118.31	12,329,618.30
负债合计	386,098,390.73	377,128,36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557,218.00	171,557,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041,047.72	155,041,04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31,766.39	9,231,76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1,045.19	36,601,045.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205,280.88	157,580,24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36,358.18	530,011,326.03
少数股东权益	6,454,929.06	7,323,12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091,287.24	537,334,45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189,677.97	914,462,823.76

法定代表人： 刘桂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45,917.15	44,703,41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2,402.64	2,923,680.00
应收账款	385,281,287.85	399,523,300.97
预付款项	111,336,852.68	103,086,361.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53,969.55	44,272,924.30
存货	63,041,224.25	67,269,49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542.26	305,542.26
流动资产合计	665,417,196.38	662,084,71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155,734.00	128,155,73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553,458.91	112,213,027.53
在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15,762.20	26,954,17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7,800.00	13,10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32,755.11	290,430,737.01
资产总计	953,049,951.49	952,515,45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547,584.15	251,790,59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156,630.53	80,227,655.99
预收款项	17,080,764.06	17,153,679.40
应付职工薪酬	1,090,399.75	1,401,084.02
应交税费	703,398.59	1,431,88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853,092.87	61,186,61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431,869.95	413,191,51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47,500.09	9,650,0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7,500.09	9,650,000.08
负债合计	429,779,370.04	422,841,51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557,218.00	171,557,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730,408.88	154,730,4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1,045.19	36,601,045.19
未分配利润	160,381,909.38	166,785,2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70,581.45	529,673,94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049,951.49	952,515,453.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53,428.27	61,771,848.78
其中：营业收入	11,353,428.27	61,771,84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71,995.05	62,232,892.23
其中：营业成本	9,158,389.09	49,347,85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870.17	1,085,253.65
销售费用	1,455,576.13	2,979,736.25
管理费用	8,226,889.95	5,631,152.71
财务费用	672,269.71	2,727,918.50
资产减值损失		460,9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566.78	-461,043.45
加：营业外收入	302,499.99	782,4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7,10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3,168.40	321,456.54
减：所得税费用		229,61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3,168.40	91,84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4,967.85	618,644.43
少数股东损益	-868,200.55	-526,79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3,168.40	91,84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4,967.85	618,64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200.55	-526,798.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0	0.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0	0.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桂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36,393.92	61,761,848.78
减：营业成本	9,026,786.43	49,347,856.57
税金及附加	158,870.17	1,085,253.65
销售费用	1,397,598.52	2,976,902.48
管理费用	6,360,855.80	4,463,400.42
财务费用	671,040.12	2,727,107.30

资产减值损失		460,9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8,757.12	700,353.81
加：营业外收入	302,499.99	782,4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7,10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3,358.63	1,482,853.80
减：所得税费用		229,61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3,358.63	1,253,24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3,358.63	1,253,24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3	0.0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3	0.007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2,426.22	79,259,64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4,2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8,023.88	2,858,4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4,690.10	82,118,0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5,297.92	11,887,02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349.17	6,188,0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012.88	6,039,07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2,023.53	35,691,6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3,683.50	59,805,7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006.60	22,312,27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4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0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0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194.17	2,900,78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94.17	77,900,7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4.17	21,259,21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07	-15,61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689.36	42,237,81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6,509.02	177,786,4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1,198.38	220,024,235.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4,426.22	79,249,04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4,2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6,886.66	2,864,3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75,552.88	82,113,41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9,315.31	11,885,4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077.55	5,974,55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00.37	6,038,50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9,864.46	13,770,31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857.69	37,668,7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695.19	44,444,61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2,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4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194.17	2,900,78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94.17	77,900,7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94.17	21,259,21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501.02	52,611,41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3,416.13	161,106,2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5,917.15	213,717,684.8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